



Sewc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崇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

二零零九年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履歷	7
董事會報告	9
企業管治報告	14
獨立核數師報告	21
綜合利潤表	23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24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25
綜合權益變動表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	28
財務狀況表	30
財務報表附註	31
五年財務概要	7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蘇家樂先生 (主席)

執行董事

勞明智先生 (行政總裁)

陳玉儀女士

王敬渝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明輝先生

黃國泰先生

梁碧霞女士

審核委員會

黃國泰先生 (主席)

郭明輝先生

梁碧霞女士

薪酬委員會

勞明智先生 (主席)

郭明輝先生

黃國泰先生

梁碧霞女士

公司秘書

陳玉儀女士

股份買賣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彌敦道557及559號

永旺行18樓

主要往來銀行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廣東發展銀行中山分行

中國農業銀行中山石岐支行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網站

www.sewco.com.hk

主席報告

致各股東：

本人謹代表崇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隨著環球經濟逐漸從金融危機中復甦，本集團成功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減至17,777,000港元，較上年度減少79%（二零零八年：84,274,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下降至3.74港仙（二零零八年：18.92港仙）。本集團之營運效率改善亦有助提升毛利率。

本集團成功扭轉財務狀況，從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12,634,000港元，轉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24,456,000港元。此外，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3%下降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2%。尤其是，銀行貸款減少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5,38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412,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上升至62,20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447,000港元）。為了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發展及財政實力，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完成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2,586,000港元。

受到二零零七年大規模回收玩具事件之影響，全球玩具行業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進行巨大的改革。自該回收行動後，玩具製造行業受到較以往更嚴厲的監管，美國政府及大型零售商實施較以往更嚴格之品質標準。由於實施新規定，加上經濟逆轉令到信貸及銷售萎縮，使中國大陸多家較小型的製造商被淘汰，而買家亦整合供應商基礎以降低風險，此種種發展均有利於大型和具聲譽的製造商。因此，本集團把握此獨特機會，鞏固其作為首要玩具製造商之地位。

有見及此，本集團不斷改善其生產效率，並走在合約玩具製造行業之先，成為在質素、服務及價值方面均獲信任的合作夥伴。本集團已投放大量資源，擴展內部的品質控制實驗室並改善品質控制系統。此外，珠三角地區內廣泛的勞工短缺情況，仍是引起憂慮之主要問題，預期工資會因此而大幅上漲。本集團已著手與國內各地的地方勞工部門進行協商，以確保有足夠勞工供應，並在廣東省之外尋覓可提供勞工成本較具競爭力之新生產地。

相信環球經濟於來年仍充滿挑戰。同時，本集團正採納積極及有效措施創造溢利和提升營業額，並進一步物色任何機會進行投資。本人對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有更佳表現審慎樂觀。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感謝所有股東、投資者、往來銀行、業務夥伴及客戶不斷支持本集團，亦對董事全人及全體員工過去一年的努力及貢獻衷心感激。

主席
蘇家樂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管理層欣然報告本集團業績大幅改善，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遞減至17,777,000港元，較上年度減少79%（二零零八年：84,274,000港元）。本集團業績改善，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核心玩具製造業務之溢利率改善及有效節省成本所致。

本集團本年度之收入為325,060,000港元，較上年度減少63%（二零零八年：873,677,000港元），主要由於與客戶終止只能提供低利潤訂單的業務，以及環球金融危機的負面影響所致。儘管收入下降，但本集團仍能維持毛利於34,288,000港元，與上年度之水平相若（二零零八年：35,057,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之毛利率由二零零八年之4.0%上升至二零零九年之10.5%。由於本集團本年度積極與客戶磋商而取得較高邊際利潤之銷售訂單；中國大陸的出口退稅率上升令生產成本減少，加上嚴格控制間接成本而導致生產效率改善，因此本集團得以提升毛利率。

本集團其他收入較上年度減少42%至6,80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1,681,000元），而銷售及分銷成本則減少70%至11,31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7,306,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收入下跌所致。此外，本集團之行政開支減少38%至42,61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8,378,000港元），亦同樣由於本集團收入下跌所致，而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下旬採納之營運重組計劃有效執行亦是另一原因。

本集團其他經營開支減少至只有48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6,087,000港元），而本年度並無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二零零八年：2,402,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就有關商譽及應收貿易款項所作的減值虧損合共19,948,000港元（計入本集團之其他經營開支）本年度已不再出現，以及有關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八年開始進行債權人自動清盤程序所致。

財務回顧**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之資源、外間銀行融資及股東資金作為其營運之融資。本集團透過外間銀行融資及內部資源以滿足其季節性貿易融資需求，並會考慮較長期的融資安排，為較長期的投資及固定資產收購作融資。為了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按每股0.49港元向投資者配售89,084,000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為42,586,000港元，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合共為62,20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1,447,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於一年內到期之金額為45,38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9,412,000港元）。與上年度比較，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以及銀行借貸減少，主要是由於從本集團營運中取得正數現金流量及透過配售本公司股份而籌集資金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續)

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減少30%至141,55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02,249,000港元)。流動資產減少,與本集團收入下跌及管理層努力將存貨降至健康水平之行動相符。本集團之流動負債亦減少46%至117,1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14,883,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原料採購量下降導致應付貿易款項減少。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改善至1.21之健康水平(二零零八年:0.94)。

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為淨負債除以總資本與淨負債之總和所得比率。淨負債包括付息銀行貸款、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債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而資本指本集團之權益總額。本集團政策是維持負債比率低於75%,以確保健康的財務狀況。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為22%(二零零八年:53%)。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除流動資金風險外,來自本集團金融工具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及信貸風險。

利率風險來自本集團之浮息借貸,該等借貸主要與本集團之季節性營運資金需求有關。本集團只會於有重大長期融資需要時嘗試透過浮息長期借貸作融資,以對沖利率風險。

外幣風險來自本集團所產生以非港元貨幣為單位之銷售額或成本及金融資產或負債。本集團所有銷售均以港元或美元為單位,而成本中約49%(二零零八年:49%)以港元或美元為單位,而約51%(二零零八年:51%)以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資產中約93%(二零零八年:84%)以港元或美元為單位,而約7%(二零零八年:16%)以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負債中約51%(二零零八年:35%)以港元或美元為單位,而約49%(二零零八年:65%)以人民幣為單位。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主要面對人民幣匯率波動之風險,並當預期會出現大幅波動時,會透過訂立遠期合約以密切監控有關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客戶拖欠付款。本集團主要與知名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交易,並密切監察客戶之信貸集中及付款情況,藉此管理信貸風險。

或然負債

於呈報期完結日,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所獲得之銀行信貸向銀行作出公司擔保22,7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15,100,000港元)。於呈報期完結日,該等附屬公司已動用該等信貸的2,31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9,696,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而分別抵押中國大陸及香港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包括預付土地補價),合計賬面淨值分別約為122,10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27,770,000港元)及11,01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5,45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已就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而抵押在香港之持作銷售物業,其賬面淨值約為4,4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旗下於香港及中國大陸之員工共有約4,300名（二零零八年：8,500名）。人手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下旬執行營運重組計劃，以求削減間接成本及改善溢利率所致。本集團為僱員提供之薪酬待遇大致參照業內慣例、個人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此外，酌情獎金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亦會按本集團之業績及員工之個別表現而授予合資格員工。本集團同時為員工提供外間培訓津貼，以增強本集團之競爭力。

前景

受到二零零七年環球玩具業巨擘Mattel公司回收大量玩具所觸發，全球玩具行業繼續進行徹底的改革。該回收行動使整體行業受到較以往更嚴格的監管。同時，業內在全球金融危機後繼續進行整合。

由於大型公司整合及提升供應商基礎以減低違反安全規定的風險，故有關轉變觸發合約玩具製造行業的改革。具備資源並願意作出投資以提升產品質素之製造商將可取得領先地位。製造商現時除獲取訂單外，亦須扮演長期夥伴的角色，願意作出配合務求能適應規例的轉變。作為合作夥伴，製造商亦須令客戶覺得物有所值，更加積極地支持客戶的增長和成功。

本集團的任務是繼續改善生產營運，並走在合約玩具製造行業之先，成為在優質、服務及價值方面均獲信任的合作夥伴。

為達到此目的，本集團已投放大量資源，擴展內部的品質控制實驗室並改善品質控制系統。本集團亦作出投資，提升其產品設計及開發實力。同時，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積極精簡營運、控制間接成本，並透過自動化及第三者員工培訓來提升生產效率。有關努力已取得成果，使本集團在銷售減少情況下，生產營運方面仍能回復盈利能力，同時向客戶提供較以往更物有所值的產品。

為了提升本集團的開發及財政實力，本集團於本年度成功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2,586,000港元。

藉著上述積極措施，本集團對於二零一零年之表現審慎樂觀。預期隨著環球經濟復甦，銷售營業額將會上升。本集團與數家國際性玩具公司已簽訂生產合約，其中一家是全球最頂尖公司之一。在營運方面，本集團將繼續改善營運及生產效率，並積極控制成本。

董事履歷

非執行董事

蘇家樂先生，主席

44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蘇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蘇先生持有澳洲悉尼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蘇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之會員。蘇先生於企業管理、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實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蘇先生亦為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6）及保興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1）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兩間均為香港上市公司。蘇先生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辭任香港上市公司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3）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之職務。

執行董事

勞明智先生，太平紳士，行政總裁兼薪酬委員會主席

60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勞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勞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及Financial Services Institute of Australasia資深會員。勞先生在澳洲、香港及其他亞洲國家之金融及投資服務方面擁有豐富工作經驗。勞先生現時亦為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0）、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89）及達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勞先生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辭任保興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1）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職務，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辭任奧亮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7）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

陳玉儀女士

42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陳女士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女士持有澳洲Monash University商業法律碩士學位，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陳女士於企業行政及公司秘書實務方面擁有逾10年之經驗。陳女士亦為香港上市公司保興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1）之公司秘書。

王敬渝女士

29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王女士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西南財經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國際金融。王女士於中國金融管理及投資方面擁有逾7年經驗。王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孫粗洪先生之外甥女。

董事履歷**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明輝先生，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45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擁有豐富銀行、金融及會計工作經驗，並曾在多間跨國金融機構、會計師行及上市公司擔任行政職位。郭先生獲英國雪菲爾大學頒發會計及經濟學士學位，以及獲澳洲阿德萊德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郭先生亦為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9）之執行董事，以及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3）及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股份代號：35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

黃國泰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71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畢業於澳洲季隆迪肯大學，持有商業文憑。黃先生為執業會計師，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黃先生為黃國泰會計師行之負責人並擁有逾44年之財務管理經驗。現時，彼亦為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5）、新世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4）、保興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1）及第一德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

梁碧霞女士，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40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女士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梁女士於銀行及金融服務業擁有逾15年經驗，並曾於若干國際金融機構擔任行政職務，包括花旗銀行、美國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及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提呈董事會報告書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硬膠及毛絨玩具。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經審核財務報表第23至77頁。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概要載列於本年報第78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之股本於年內變動之詳情載於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27，而購股權於年內並無變動。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為81,446,000港元。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結餘54,590,000港元亦可作已繳足股款之紅股方式派發。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回顧年內，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之銷售佔本集團全年總銷售額之96.92%，而向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則佔46.15%。本集團從五大供應商之採購佔本集團全年總採購額之20.87%，而從當中最大供應商之採購佔本集團總採購額6.39%。

於年內，本公司董事（「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之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概無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二零零九年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非執行董事：

蘇家樂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勞明智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日獲委任)
陳玉儀女士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日獲委任)
王敬渝女士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張欣女士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辭任)
張敏女士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辭任)
許國柱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辭任)
岑樂成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Ha Jimmy N. T.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明輝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日獲委任)
黃國泰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梁碧霞女士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羅慧虹女士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林仔豐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辭任)
謝滙堅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辭任)

遵照組織細則第87條，勞明智先生、陳玉儀女士及郭明輝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簡歷

董事之簡歷載於本年報第7及8頁。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年內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而於當中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為訂約的一方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人員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任何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鼓勵及獎賞對本集團創出佳績有功之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全職僱員或高級職員，包括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任何作為全權信託之承授人之全權受益人，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證券之持有人。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五日採納，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自該日起十年內有效。截至本報告書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年幼子女獲授任何可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券獲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非任何安排之一方可使董事認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益。

董事會報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正美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0,002,000	56.13%

附註：正美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Smart Legend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Smart Legend Holdings Limited由孫粗洪先生全資擁有。

於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正美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15,789,473	59.08%

附註：此乃正美有限公司透過獲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而持有之315,789,473股相關股份權益，該等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發行，可按每股0.38港元之換股價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於本報告日期，正美有限公司已按每股0.38港元之換股價將所有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年內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董事會報告

薪酬政策

本集團根據僱員表現、經驗及現行市場水平向僱員發放薪酬。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計劃、保險及醫療保障、酌情花紅以及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乃經考慮彼等各自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以及參考市場基準而釐定。

足夠公眾持股量

按本公司取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會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最少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

呈報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呈報期後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即將退任，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行政總裁

勞明智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在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呈列本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良好之企業管治一向被視為本集團持續發展及保障股東利益之關鍵。本集團致力達到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建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原則、守則條文及若干推薦的最佳常規。

於整個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提升企業管治水平，符合日漸嚴謹之監管規定，並達到股東與投資者日高的期望。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董事」）組成，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主席）；三名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行政總裁）、陳玉儀女士及王敬渝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明輝先生、黃國泰先生及梁碧霞女士。

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管理及監控由董事會負責。董事會負責制定政策、策略及計劃，領導本公司為股東創造價值，並代表本公司股東監察本集團之財務表現。

董事會保留其在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之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務、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牽涉利益衝突之交易）、財務資料、董事的委任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

本集團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事宜委派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董事會已向該等主管人員委派責任列表，以執行董事會的決定。董事會定期審核所委派的職能及工作。上述主管人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先獲董事會批准。

董事之履歷資料及彼此間之關係（如有）載於本年報「董事履歷」一節。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身份，符合上市規則所列之獨立性指引。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七次常規董事會會議，而每名董事之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姓名	常規董事會會議之 出席次數 / 會議次數	
非執行董事		
蘇家樂先生 (主席)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1/7
執行董事		
勞明智先生 (行政總裁)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日獲委任)	1/7
陳玉儀女士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日獲委任)	1/7
王敬渝女士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1/7
張欣女士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辭任)	6/7
張敏女士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辭任)	5/7
許國柱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辭任)	6/7
岑樂成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5/7
Ha Jimmy N. T.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辭任)	0/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明輝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日獲委任)	2/7
黃國泰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1/7
梁碧霞女士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1/7
羅慧虹女士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6/7
林仟豐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辭任)	6/7
謝滙堅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辭任)	5/7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之管理可分為兩個主要部份 – 董事會之管理及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本公司完全支持在董事會層面上須有明確之職責分工，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均衡分佈，不致令權力集中於任何一名人士。現時，董事會主席為蘇家樂先生，負責董事會之管理，而本公司之行政總裁為勞明智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各自的職責已獲明確界定，並以書面列明。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期為十二個月，而除非任何一方於任期屆滿前以書面提出終止，否則每次屆滿時將自動續期十二個月。

企業管治報告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而董事會整體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草擬和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之有關程序、監察董事之繼任計劃，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程序」作為書面指引，為董事會提供正式、周詳及具透明度之程序，以評估及挑選董事人選。若董事會出現空缺，董事會將參考候選人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操守及可投放的時間、本公司的需要及其他相關法例規定及規例，以進行遴選。

此外，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之手續及程序已列入組織細則。根據組織細則，所有現任董事須最少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符合資格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名額之任何新任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首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自行採納一套行為守則（「自訂守則」），條款並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寬鬆。本公司已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已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自訂守則及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掌握有關本公司及／或其證券的未發佈價格敏感資料的僱員進行證券交易設定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其條款不比標準守則寬鬆。本公司並無發現有任何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之事件。

倘若本公司知悉任何有關買賣本公司證券的限制期，本公司將會事先通知其董事及相關僱員。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1)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按企業管治守則訂明之職權範圍成立。薪酬委員會共有四名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明輝先生、黃國泰先生及梁碧霞女士。因此，成員大部份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為勞明智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就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待遇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亦負責設立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會參與其本身薪酬之決策，而有關薪酬將參照個人及本公司的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條件後釐訂。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在會上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各成員之出席紀錄如下：

成員	薪酬委員會會議之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勞明智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1/3
郭明輝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1/3
黃國泰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1/3
梁碧霞女士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1/3
張敏女士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辭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1/3
羅慧虹女士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2/3
林仟豐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2/3
謝滙堅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2/3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續)**(2)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按企業管治守則訂明之職權範圍成立。審核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即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國泰先生、郭明輝先生及梁碧霞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黃國泰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報告，並於本集團的高級財務職員或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呈任何重大或非經常項目前作出考慮；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及其委聘條款；及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而各成員之出席紀錄如下：

成員	審核委員會會議之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黃國泰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0/3
郭明輝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0/3
梁碧霞女士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0/3
羅慧虹女士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辭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3/3
林仟豐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3/3
謝滙堅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3/3

年內，審核委員會曾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以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供審批，並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以及與管理層及核數師討論可能會影響本集團及財務報告事宜之會計政策及慣例。

(3)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由全體執行董事組成。於本報告日期，執行委員會成員包括勞明智先生、陳玉儀女士及王敬渝女士，並由勞明智先生擔任執行委員會的主席。執行委員會為直屬於董事會之一般管理委員會，以提高業務決策效率。執行委員會監察本公司策略性計劃之執行及本集團全部業務單位之營運，並就有關本集團管理及日常運作之事宜作出討論及決策。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就有關財務報表作出財務申報之責任

董事已確認彼等對於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負責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呈列對年報及中期報告所作的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之評估、有關價格敏感資料之公佈及其他披露資料。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所需的解釋及資料，以便董事會就提呈予董事會審批的本集團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知情評估。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本集團適當之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及本公司資產，並在審核委員會的支持下負責每年檢討該系統之成效。

董事會已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進行檢討。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及評估監控程序和監察任何風險因素，並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任何發現及措施，以處理有關偏差及已識別之風險。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的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有關其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提供之審計及非審計服務而向外聘核數師支付／應付的費用分析如下：

外聘核數師提供的服務種類	已付／應付費用 港元
審計服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計費用之超額撥備	(140,000)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計費用	820,000
非審計服務：	
於二零零九年提供之稅務服務	460,000
總計：	1,140,000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董事會相信，具透明度及適時披露本集團資料將有助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定，並可使他們更加了解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及策略。此舉亦對發展及維繫與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及現有投資者之持續投資者關係至為重要。

本公司設有網站「www.sewco.com.hk」作為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之平台，可供公眾人士瀏覽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的資訊。股東及投資者可直接致函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查詢。本公司會適時及詳實處理有關查詢。

董事會歡迎股東提出意見，並鼓勵彼等出席股東大會以直接就其對董事會或管理層的任何存疑作出提問。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及／或其他成員一般會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以解答所提出之問題。

股東權利

其中一項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之措施，是在股東大會上就每項重大議題（包括選舉個別董事）分別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投票。此外，股東提呈決議案之權利載於組織細則。

所有在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於股東大會結束後刊載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sewco.com.hk)。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18th Floor
Two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8 Financ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Tel: +852 2846 9888
Fax: +852 2868 4432
www.ey.com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18樓
電話：+852 2846 9888
傳真：+852 2868 4432

致崇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23頁至77頁的崇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和公司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利潤表、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並且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些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和維護與財務報表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運用恰當的會計政策；及做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依據百慕達公司法1981第90條僅為全體股東編製，而並不可作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的規定執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獲得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和披露資料的審核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公司和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集團的虧損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

綜合利潤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入	5	325,060	873,677
銷售成本		(290,772)	(838,620)
毛利		34,288	35,057
其他收入	5	6,803	11,681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312)	(37,306)
行政開支		(42,611)	(68,378)
其他經營開支		(480)	(16,087)
財務成本	7	(3,084)	(3,403)
分攤聯營公司虧損		-	(2,402)
除稅前虧損	6	(16,396)	(80,838)
所得稅開支	10	(1,381)	(3,436)
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11	(17,777)	(84,274)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	12	(3.74港仙)	(18.92港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17,777)	(84,274)
其他全面收入			
物業重估盈餘／(虧損)	13	596	(1,455)
所得稅影響	26	(320)	263
		276	(1,192)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287	8,636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經扣除稅項		563	7,444
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17,214)	(76,830)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58,037	168,90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646	2,015
預付土地補價	14	9,541	9,805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16	–	–
其他無形資產	17	450	600
應收貸款	18	215	395
非流動資產總額		169,889	181,724
流動資產			
存貨	19	36,761	103,706
持作出售物業	20	4,400	–
預付土地補價	14	266	265
應收貿易款項	21	31,969	60,03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773	16,617
應收貸款	18	180	18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	62,207	21,447
流動資產總額		141,556	202,24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23	33,801	97,6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債項		36,137	35,937
衍生金融工具	24	–	349
附息銀行貸款	25	45,387	79,412
應付稅項		1,775	1,512
流動負債總額		117,100	214,883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24,456	(12,63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94,345	169,09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6	1,702	1,819
資產淨值		192,643	167,271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7	53,451	44,543
儲備	28(a)	139,192	122,728
權益總額		192,643	167,271

蘇家樂
董事

勞明智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附註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儲備基金 千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4,543	20,912	51,062	5,654	15,817	106,113	244,101
本年度虧損		-	-	-	-	-	(84,274)	(84,274)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	(1,192)	-	8,636	-	7,444
本年度全面收入／ (虧損)總額		-	-	(1,192)	-	8,636	(84,274)	(76,830)
解除重估儲備		-	-	(1,105)	-	-	1,105	-
分配至法定儲備基金		-	-	-	10	-	(10)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44,543	20,912*	48,765*	5,664*	24,453*	22,934*	167,27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4,543	20,912	48,765	5,664	24,453	22,934	167,271
本年度虧損		-	-	-	-	-	(17,777)	(17,777)
其他全面收入		-	-	276	-	287	-	563
本年度全面收入／ (虧損)總額		-	-	276	-	287	(17,777)	(17,214)
發行股份	27	8,908	34,743	-	-	-	-	43,651
股份發行開支	27	-	(1,065)	-	-	-	-	(1,065)
解除重估儲備		-	-	(2,401)	-	-	2,401	-
分配至法定儲備基金		-	-	-	744	-	(744)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53,451	54,590*	46,640*	6,408*	24,740*	6,814*	192,643

* 該等儲備賬包括列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綜合儲備139,19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22,728,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16,396)	(80,838)
作下列調整：			
財務成本	7	3,084	3,403
利息收入	5	(47)	(185)
聯營公司虧損份額		–	2,402
折舊	6	10,019	12,094
確認預付土地補價	6	271	2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	719	191
滯銷、陳舊及有瑕疵存貨撥備	6	21,520	19,330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	6	–	4,964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6	–	14,984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6	150	–
公允值收益：			
衍生工具 – 不符合資格作對沖之交易	6	(405)	(4,052)
		18,915	(27,437)
應收貸款減少		180	180
存貨減少		45,682	43,962
應收貿易款項減少		28,065	79,27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9,329	(6,810)
應付貿易款項減少		(63,909)	(122,0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債項增加／(減少)		148	(4,254)
衍生金融工具增加		56	2,206
營運產生／(所用)之現金		38,466	(34,918)
已收利息		47	185
已付利息		(3,084)	(3,403)
獲退回／(已繳)香港利得稅		2	(5,014)
已繳海外稅項		(1,558)	(1,669)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3,873	(44,81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771)	(5,4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72	1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599)	(5,481)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7	43,651	–
股份發行開支	27	(1,065)	–
新銀行貸款		214,197	225,462
償還銀行貸款		(248,319)	(186,68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8,464	38,77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 淨額		40,738	(11,527)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447	31,796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22	1,178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2,207	21,44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財務狀況報表及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	62,207	21,447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佔附屬公司之權益	15	153,582	166,390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1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	36,505	6
流動資產總額		36,786	6
流動負債			
應計債項		881	1
流動資產淨值		35,905	5
資產淨值		189,487	166,395
股權			
已發行股本	27	53,451	44,543
儲備	28(b)	136,036	121,852
股權總額		189,487	166,395

蘇家樂
董事勞明智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崇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於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硬膠及毛絨玩具。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當時之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Great Victory International Inc.向正美有限公司（「正美」，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出售其所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權。自此，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持有正美全部股權之Smart Legend Holdings Limited，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了租賃土地及樓宇及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值計量外，財務報表均已按歷史成本法予以編製。除另有說明外，財務報表以港元列示，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乃分別由其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至上述控制權終止之日止。本集團內公司間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所有收入、開支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分開呈列財務報表－投資於一間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成本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有關金融工具之改進披露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類－有關分類資產之資料披露之修訂（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附錄收入－釐定一間實體是否以當事人或代理行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嵌入式衍生工具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建築房地產之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於海外業務淨投資之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客戶轉讓資產（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八年十月）**	對多條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

* 包括在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之內。

** 本集團已採納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計劃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益之修訂除外，該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在下文進一步說明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影響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而財務報表中應用之會計政策亦無重大改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改變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方式。此項經修訂準則規定分開呈報擁有人與非擁有人權益變動。權益變動表將僅載入與擁有人交易之詳情，而所有非擁有人權益變動作為獨立項目呈列。此外，該準則新增全面收入報表，於損益確認之所有收支項目及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所有已確認其他收支項目可以一份獨立報表或兩份相關連報表呈列。本集團選擇呈列兩份報表。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呈報，該準則訂明實體應如何根據最高決策者就分配資源至各分類及評估其表現而可取得有關該實體各分部之資料來呈報有關其營運分類之資料。該準則亦規定披露有關各分類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之資料、本集團營運之地區以及自本集團主要客戶賺取之收益。本集團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釐定之營運分類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業務分類相同。此等經修訂之披露，包括相關經修訂比較資料，在財務報表附註4中列示。

本集團已在財務報表中提早採納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中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修訂，該修訂釐清當有關資產列入主要營運決策者所使用之計量資料時，才需要呈報分部資產。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在財務報表中並無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集團以現金 結算的股份付款交易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分開呈列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 — 供股的分類之修訂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符合條件 的對沖項目之修訂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最低資金提撥 要求的預付之修訂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清償金融負債 ⁴
包括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之內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 業務 — 計劃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益之修訂 ¹
香港詮釋第4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經修訂)	租賃 — 釐定香港土地租賃之期限 ²

除了上述披露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其載有對多條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主要旨在消除矛盾與澄清措詞。儘管各準則或詮釋均有個別過渡性條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之修訂均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均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迄今，本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藉以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之公司。

附屬公司業績已包括在本公司利潤表內，惟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本公司佔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擁有其股本投票權一般不少於20%，並作為長期持有，而對其可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惟其並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以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減除任何減值虧損後以權益會計法列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列入綜合利潤表及綜合儲備。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損益，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而作對銷，惟未變現虧損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而早前未有在綜合儲備對銷或確認之商譽，列賬作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一部份，而不個別作減值測試。

聯營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取及應收之股息份額計入本集團之利潤表。本集團佔聯營公司之權益當作非流動資產處理，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商譽

收購聯營公司時產生之商譽，乃指業務合併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日期購入被收購公司之可確認資產及負債及或然負債中分佔之公允值之淨額。

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乃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為資產，最初按成本值，而其後則按成本值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算。以聯營公司為例，商譽包括在賬面值，而不是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列為分開辦認資產。

每年檢討商譽賬面值是否出現減值，若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則會進行更頻密檢討。本集團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商譽作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從企業合併購得之商譽乃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本集團之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該等單位預期將受惠於合併之協同效應，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商譽 (續)

減值乃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之可收回金額確定。倘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會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之商譽減值於繼後期間不予撥回。

當商譽是某個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之組成部份並且是被出售之現金產生單位內業務之組成部份，則在確定出售該業務之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之業務相關之商譽被包含於該業務之賬面金額內。在這種情況下出售之商譽根據所出售之業務之相關價值和現金產生單位之保留份額進行計算。

除商譽以外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當有跡象顯示一項資產 (存貨、金融資產及商譽除外) 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須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資產可收回金額乃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或公允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的較大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不能產生在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類別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確認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

只有資產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利潤表扣除，除非該資產以重估值作為其賬面值，在此情況則減值虧損按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資產乃於各呈報期完結日進行評估，以決定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有不再存在或已減少之跡象。如出現該等跡象，會對該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過往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 (商譽除外) 僅會於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改變時撥回，惟撥回後之數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值 (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之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利潤表。除非該資產以重估值作為其賬面值，在此情況則撥回之減值虧損按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關連人士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該方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i)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到共同控制；(ii)於本集團擁有權益，並可藉著該權益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iii)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該方為聯營公司；
- (c) 該方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該方為本集團或其控股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
- (e) 該方為(a)或(d)所述之任何人士之近親；
- (f) 該方為一家實體，直接或間接受(d)或(e)所述之任何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d)或(e)所述之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 (g) 該方為終止僱用後福利計劃，乃為本集團或屬於其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或估值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損列賬。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令該項資產達至其運作狀況及運送至其預期使用位置之任何直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產生之支出，如修理與維護費用等，一般均會計入該等支出產生期間之利潤表內。在達成確認條件之情況下，大型檢查的開支在資產賬面值中撥充資本，作為有關資產的重置成本。當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的重要部件須定期重置時，本集團將有關部件確認為具特定使用年期及折舊之個別資產。

估值會經常進行，其次數須足以確保重估資產之公允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距。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價值改變乃作為資產重估儲備之變動處理。倘個別資產之虧損高於該儲備之總額，超出之虧損數額則在利潤表中扣除。隨後之任何重估盈餘乃以先前扣除之虧損為限計入利潤表。每年從資產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之金額，乃根據資產重估賬面值所計算之折舊與根據資產原來成本所計算之折舊兩者之差額。出售經重估資產時，固定資產中就以往估值變現之重估儲備有關部份乃撥往保留盈利，列作儲備變動。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續)

折舊乃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其成本值或估值撇銷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租約年期計算
租賃物業裝修	10%
廠房及機器	10%至15%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5%至20%
汽車	20%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份之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各部份之成本或價值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份將作個別折舊。

剩餘價值、可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每個財政年度年結日予以複議，在適當情況下加以調整。

最初已確認之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任何主要部份當已出售或估計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經濟利益時，將取消確認。於資產取消確認年度在利潤表確認之任何出售或退廢盈虧乃有關資產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分開購入之無形資產最初按成本計量。在業務合併中購入之無形資產成本乃收購日期之公允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隨後於可使用年期內攤銷，並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年結日檢討一次。

具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每年個別或在現金產生單位層面進行減值測試。具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使用年期每年均會作複檢，是決定無限使用年期的評估是否仍可支持。如不可支持，則會於往後期間將有關的使用年期評估由無限轉為有限。

持作銷售物業

倘若將會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而收回賬面值，則物業分類為持作銷售。此分類之條件是，有關資產必須在現狀下可供即時出售，而出售時僅受到出售有關資產的一般及慣常條款所規限，並可獲得可觀利潤。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物業按其賬面值與公允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之較低者計算。分類為持作銷售之物業不作折舊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經營租賃

資產擁有權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然由出租人擁有之租約列為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應予支付之租金於租期按直線法於利潤表扣除。

經營租賃下之預付土地補價初時按成本列賬，其後於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倘租賃金額未能可靠地分配至土地及樓宇部份，則租賃金額將全部作為融資租賃之土地及樓宇成本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首次確認及計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金融資產，按適用情況而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持至到期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或在有效對沖中指定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本集團於首次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之分類。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允值計算，而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則按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

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貸款。

其後計量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現金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該等資產其後使用有效利率方法，並扣除任何減值撥備而計算攤銷成本。計算攤銷成本時亦會計及收購所產生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亦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一部份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在利潤表中計入財務收入之內。來自減值之虧損在利潤表中的財務成本內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或一項金融資產一部份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一部份) 在下列情況將取消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
- 本集團已轉讓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第三者之情況下，已全數承擔支付所收取現金流量之責任；
- 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本集團凡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該項資產將確認入賬，條件為本集團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一項相關負債。所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的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算。

持續涉及指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之保證，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 (以較低者為準) 計算。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呈報期完結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若並僅在首次確認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跡象 (一項已發生的「虧損事件」) 之情況下，而該項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之影響乃能夠可靠地估計，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會被視作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之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之經濟狀況。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之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之金融資產，個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跡象。倘本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之資產，其減值虧損會予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綜合減值評估之內。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出現減值虧損，則減值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金融資產之初始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倘貸款之利率為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折現率為當前實際利率。

該資產之賬面值會直接減少或通過使用備抵賬而減少，而虧損金額於利潤表中確認。利息收入於減少後賬面值中持續產生，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計。若日後收回不可實現，則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若在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項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撥備金額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未來撇銷，該項收回將計入利潤表。

金融負債

首次確認及計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金融負債，按適用情況而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在有效對沖中指定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本集團於首次確認時釐定金融負債之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均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允值計算，而貸款及借貸則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衍生金融工具及計息銀行貸款。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視乎其分類而按以下方式計量：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包括分類為持作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最初確認時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為短期內出售目的而持有之金融負債被分類為持作交易之金融負債。此類別包括由本集團訂立而並非指定作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對沖關係內之對沖工具之衍生金融工具。獨立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被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它們被指定為有效之對沖工具。持作交易負債之損益會於利潤表中確認。在利潤表中確認之公允值損益淨額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支付之任何利息。

貸款及借貸

於首次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為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取消確認或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損益在利潤表中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份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利潤表的財務成本內。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由於指定欠債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償付到時款項而招致持有人損失而向持有人作出彌償付款之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將在最初時按其公允值經就簽發財務擔保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作調整後確認為一項負債。最初確認之後，本集團將以下列兩者之中較高者對財務擔保合約進行衡量：(i)於呈報期完結日償還現有債務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金額；及(ii)最初確認金額減去累積攤銷額（如適用）後之數額。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之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金融負債將取消確認。

如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放債人以條款大致上相異之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將被視為取消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工具抵銷

倘若及僅在本集團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之現時可執行法定權利，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之情況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可相互抵銷，並以相互抵銷後的淨額在財務狀況報表內列示。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在活躍金融市場上交易的金融工具之公允值參考市價或交易方報價(多頭賣出價和空頭買入價)確定,且不扣除任何交易成本。對於沒有活躍市場之金融工具,公允值採用恰當估價技術確定。這種技術包括採用近期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幾乎全部相同的另一工具之當前市場價值;折現現金流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型。

衍生金融工具

首次確認及其後計量

衍生金融工具先按其於衍生合約訂立日期當日之公允值列賬,其後則按公允值重新計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值為正數時,則入賬列為資產;當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入賬列為負債。

衍生工具公允值變動產生的任何損益直接計入利潤表,惟現金流對沖的有效部份除外,該部份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工資及按比例分配之製造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銷售價格扣除完成及出售時預期產生之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通知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成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於購入後短期內屆滿(一般為三個月內)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減去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整部份之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不限用途之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撥備

撥備乃因過往發生之事宜而產生之目前債務(法定或推定),及將來可能因為要償還債務時而引致流出的資源,惟該債務之金額必須能準確估計。

當折現率對撥備有重大影響時,撥備之金額應確認為償還債務預期所需未來開支於呈報期完結日之現值。隨著時間而增加之折現現值金額於利潤表計入財務成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撥備 (續)

在業務合併中確認之或然負債最初按其公允值計算。其後，按(i)根據有關上述撥備之一般指引應予確認之金額；及(ii)最初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根據確認收入的指引確認之累計攤銷後的數額兩者之較高者計算。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有關在損益以外確認項目之所得稅在損益以外確認，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計入權益內。

本期或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獲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之金額，根據呈報期完結日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而計算時亦考慮到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之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對於呈報期完結日之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準及該等項目作財務報告之賬面值之所有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於交易中首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所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未動用稅項資產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於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以動用該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未動用稅項資產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情況下，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涉及因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交易當時並無因而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者)下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可扣稅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僅於暫時差額可能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以動用暫時差額之情況下，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每個呈報期完結日進行審閱，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每個呈報期完結日重新評估，並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呈報期完結日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予以估量。

當存在可依法執行的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涉及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方可互相抵銷。

收入確認

當可能流入本集團之經濟利益能可靠地計算時，乃按下列基準予以確認：

- (a) 銷售貨品時，連同擁有該貨物所承擔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且本集團不再擁有一般視為與擁有權相關之管理權或對已售貨品之有效控制權時確認；
- (b) 模具收入指為客戶製造模具產生之收入淨額，乃於模具生產完成時確認；及
- (c)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可用年期期間估計在日後收取的現金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香港為合資格及已選擇參與計劃之僱員設立定額供款之退休福利計劃（包括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參與之僱員之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釐定，並按該等計劃之規則於應付供款時自利潤表扣除。該等計劃之資產以本集團以外之獨立管理基金持有。倘僱員於可全數保留其於本集團的僱主供款的權益前退出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除外），則本集團持續應付之供款可以沒收之供款金額減低。至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方面，本集團之僱主供款一旦注入計劃，即悉數歸僱員所有。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僱員福利 (續)

退休金計劃 (續)

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經營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根據地方市政府法規，該附屬公司須為中國大陸之僱員作出若干款額之供款。由於就該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將須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支付，因此自利潤表中扣除。

外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該貨幣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本集團內各實體自行釐定本身之功能貨幣，各實體列入財務報表之項目均以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內各實體錄得之外幣交易初步按各自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列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按於呈報期完結日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所有差額均計入損益。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外幣公允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允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中國大陸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呈報期完結日，附屬公司的資產與負債，按呈報期完結日的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報貨幣（即港元），其利潤表則按本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在外匯變動儲備中累計。出售外國業務時，其他全面收入中有關該項外國業務的部份在利潤表中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中國大陸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以現金流動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於年內產生之中國大陸附屬公司經常性現金流量乃以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重大會計估算

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要作出估算及假設，而影響到於呈報期完結日之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呈報金額以及或然負債之披露。然而，有關該等假設及估算之不確性可能產生之結果或須要對未來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數字之不明朗因素

下文披露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呈報期完結日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因素於下個財政年度極有可能會導致資產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估算 (續)

估計數字之不明朗因素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本集團須考慮多項不同因素，例如資產的預期用途、預計實質損耗、資產的保養及維修，以及對資產用途的法例或同類限制。本集團估計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時，乃基於對類似用途的同類資產之經驗而作出。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則會計提額外折舊。於每個財政年度的年結日均會根據情況之變化而作檢討。

非金融資產 (商譽除外) 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呈報期完結日均評估其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無限定年期之無形資產每年作減值測試，亦會於存在減值跡象的其他時間作減值測試。當有跡象顯示未必能收回其他非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時，則會就其他非金融資產作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 (即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 時，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即出現減值。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從同類資產公平交易之具約束力成交所取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去出售資產的遞增成本而計算。當進行使用價值計算時，管理層須估計可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取得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4.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從事玩具製造及貿易之須報告分類。收益及經營業績為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決定及評估表現之兩項主要指標。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美國及加拿大	237,430	683,014
日本	83,830	165,125
香港及中國大陸	3,800	25,538
	325,060	873,677

以上收益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4. 經營分類資料 (續)

地區資料 (續)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香港	18,952	20,209
中國大陸	150,937	161,515
	169,889	181,724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最大客戶	150,008	423,544
第二大客戶	82,166	186,989
第三大客戶	72,611	165,125
其他*	20,275	98,019
合計	325,060	873,677

* 該等金額包括銷售予所有其他客戶(彼等各自佔總收益之金額低於10%)之款項總額。

5.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已售貨品之發票淨值。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及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貨品	325,060	873,677
其他收入		
模具收入	687	338
銀行利息收入	37	171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10	14
雜項收入	6,069	11,158
	6,803	11,68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出售存貨成本		269,252	819,290
滯銷、陳舊及有瑕疵存貨撥備，計入 綜合利潤表「銷售成本」內		21,520	19,330
折舊*	13	10,019	12,094
確認預付土地補價	14	271	270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租賃支出		849	3,695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820	1,06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40)	60
		680	1,12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103,670	255,149
其他僱員福利		647	1,038
退休金計劃供款		6,608	11,105
		110,925	267,2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19	191
匯兌差額淨額		1,200	1,802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	16	–	4,964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21	–	14,984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17	150	–
公允值收益：			
衍生工具－不符合資格作對沖之交易***	24	(405)	(4,052)

* 折舊當中的6,04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722,000港元)亦計入上述「出售存貨成本」內。

** 僱員福利開支當中的90,07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31,568,000港元)亦計入上述「出售存貨成本」內。

*** 該等項目計入綜合利潤表「其他經營開支」內。

7.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3,084	3,403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須予披露之年內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袍金	160	15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275	3,967
退休金計劃供款	134	142
	4,409	4,109
	4,569	4,259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年度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郭明輝先生	15	—
黃國泰先生	10	—
梁碧霞女士	6	—
林仟豐先生	50	50
謝滙堅先生	50	50
羅慧虹女士	—	50
	131	150

本年度並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其他酬金（二零零八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 (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執行董事：				
勞明智先生	-	191	5	196
陳玉儀女士	-	32	1	33
王敬渝女士	-	36	-	36
張欣女士	-	1,481	45	1,526
張敏女士	-	683	15	698
Ha Jimmy N. T.先生	-	229	11	240
許國柱先生	-	881	27	908
岑樂成先生	-	742	30	772
	-	4,275	134	4,409
非執行董事：				
蘇家樂先生	29	-	-	29
	29	4,275	134	4,438
二零零八年				
執行董事：				
張欣女士	-	1,368	50	1,418
張敏女士	-	725	16	741
龔家鵬先生	-	739	34	773
Ha Jimmy N. T.先生	-	931	36	967
許國柱先生	-	104	3	107
岑樂成先生	-	100	3	103
	-	3,967	142	4,109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9. 五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位最高薪僱員中有四位（二零零八年：四位）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年內餘下之一位（二零零八年：一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988	901
退休金計劃供款	42	42
	1,030	943

10.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零八年：16.5%）作出撥備。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期間－香港		
年內支出	37	1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64
本期間－中國大陸	1,781	2,824
遞延（附註26）	(437)	529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1,381	3,43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 (續)

本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於註冊成立國家以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虧損之稅項抵免與以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 二零零九年

	香港		中國大陸		總額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	(15,307)		(1,089)		(16,396)	
以法定稅率計算稅項	(2,526)	(16.5)	(272)	(25.0)	(2,798)	(17.1)
並無確認之稅項虧損	1,058	6.9	–	–	1,058	6.4
不需繳稅收入	(73)	(0.4)	–	–	(73)	(0.4)
不可扣稅開支	1,106	7.2	1,828	167.9	2,934	17.9
5%之預扣稅對本集團在 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 之可分派溢利之影響	92	0.6	–	–	92	0.6
其他	168	1.1	–	–	168	1.0
本集團實際稅率之稅項 開支／(抵免)	(175)	(1.1)	1,556	142.9	1,381	8.4

10. 所得稅 (續)

本集團 — 二零零八年

	香港		中國大陸		總額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	(77,296)		(3,542)		(80,838)	
以法定稅率計算稅項	(12,754)	(16.5)	(886)	(25.0)	(13,640)	(16.9)
本年度稅項以往期間 之調整	64	0.1	—	—	64	0.1
並無確認之稅項虧損	7,129	9.2	—	—	7,129	8.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396	0.5	—	—	396	0.5
不需繳稅收入	(127)	(0.2)	—	—	(127)	(0.1)
不可扣稅開支	5,375	7.0	3,710	104.7	9,085	11.2
5%之預扣稅對本集團在 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 之可分派溢利之影響	529	0.7	—	—	529	0.7
本集團實際稅率 之稅項開支	612	0.8	2,824	79.7	3,436	4.3

1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中包括之虧損為19,49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0,660,000港元）（附註28(b)）。

12.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本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17,77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4,274,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75,124,000股（二零零八年：445,430,000股）計算，並經調整以反映年內已發行股份。

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本集團並無發行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因此並無就該兩年度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133,150	1,480	76,812	20,299	6,857	238,598
累計折舊	-	(939)	(49,793)	(13,360)	(5,597)	(69,689)
賬面淨值	133,150	541	27,019	6,939	1,260	168,909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133,150	541	27,019	6,939	1,260	168,909
增置	-	-	263	3,523	-	3,786
出售	-	(289)	(313)	(101)	(188)	(891)
重估盈餘	596	-	-	-	-	596
年內折舊	(3,474)	(73)	(4,123)	(1,952)	(397)	(10,019)
轉撥(附註20)	(4,400)	-	-	-	-	(4,400)
匯兌調整	18	-	27	10	1	5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已扣除累計 折舊	125,890	179	22,873	8,419	676	158,03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125,890	515	76,660	22,090	5,586	230,741
累計折舊	-	(336)	(53,787)	(13,671)	(4,910)	(72,704)
賬面淨值	125,890	179	22,873	8,419	676	158,037
成本值或估值分析：						
成本值	-	515	76,660	22,090	5,586	104,851
按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估值	125,890	-	-	-	-	125,890
	125,890	515	76,660	22,090	5,586	230,741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本集團**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137,440	1,480	71,388	17,937	7,225	235,470
累計折舊	-	(811)	(43,820)	(10,123)	(5,632)	(60,386)
賬面淨值	137,440	669	27,568	7,814	1,593	175,084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137,440	669	27,568	7,814	1,593	175,084
增置	-	-	3,673	1,671	150	5,494
出售	-	-	(140)	(34)	(30)	(204)
重估虧絀	(1,455)	-	-	-	-	(1,455)
年內折舊	(3,491)	(128)	(5,113)	(2,880)	(482)	(12,094)
匯兌調整	656	-	1,031	368	29	2,08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已扣除累計 折舊	133,150	541	27,019	6,939	1,260	168,90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133,150	1,480	76,812	20,299	6,857	238,598
累計折舊	-	(939)	(49,793)	(13,360)	(5,597)	(69,689)
賬面淨值	133,150	541	27,019	6,939	1,260	168,909
成本值或估值分析：						
成本值	-	1,480	76,812	20,299	6,857	105,448
按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估值	133,150	-	-	-	-	133,150
	133,150	1,480	76,812	20,299	6,857	238,598

於呈報期完結日，本集團若干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及中國大陸之樓宇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場現有用途或折舊重置成本基準分別重新估值，其估值總額為125,89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33,150,000港元）。由上述估值產生之重估盈餘59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絀1,455,000港元）已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二零零八年：自其他全面收入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倘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歷史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其賬面值為77,65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2,228,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而抵押中國大陸及香港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包括財務報表附註14所披露之預付土地補價），總賬面淨值分別約為122,10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27,770,000港元）及11,01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5,450,000港元）（附註25）。

位於香港估值13,59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5,45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長期租約持有，而位於中國大陸估值112,3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17,700,000港元）之租賃樓宇坐落於財務報表附註14所披露之租賃土地上。

14. 預付土地補價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10,070	10,078
年內確認	(271)	(270)
匯兌調整	8	26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9,807	10,070
即期部份	(266)	(265)
非即期部份	9,541	9,805

該租賃土地以中期租約持有，並位於中國大陸。

15. 佔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56,726	156,726
向附屬公司墊支款項（附註(a)）	63,578	60,332
	220,304	217,058
減值（附註(b)）	(66,722)	(50,668)
	153,582	166,390

15. 佔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附註：

- (a) 包括在上述佔附屬公司權益內之墊付予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該等墊款是以類似權益貸款之形式提供予附屬公司。
- (b) 由於一家附屬公司錄得虧損，因此就應收該附屬公司賬面金額為10,806,000港元（未扣除減值虧損）之應收款項（二零零八年：10,806,000港元）而確認減值10,80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806,000港元）。

由於一家附屬公司亦就其錄得虧損之附屬公司確認減值虧損，因此亦就投資於該附屬公司賬面金額為156,726,000港元（未扣除減值虧損）之非上市投資（二零零八年：156,726,000港元）而確認減值55,91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9,862,000港元）。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面值／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Sewco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40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崇高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42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及 買賣玩具產品
珠江玩具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2,000,000港元	—	100	提供代理服務
中山崇高玩具製品廠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大陸	繳足註冊資本 122,503,125港元	—	100	製造玩具產品
Huge Returns Enterprises Inc.*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Gee Wiz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51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之全資外資企業

* 未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國際成員審核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份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如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使資料過於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佔淨資產	-	-
收購時產生之商譽	4,964	4,964
	4,964	4,964
減值撥備	(4,964)	(4,964)
	-	-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持有已發行股份／ 普通股之詳情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本集團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Jasman Asia Limited	每股10港元 之普通股	香港	40	40	暫無營業
Jasman Inc.	無面值之普通股	美國	40	40	暫無營業
Jasman USA Inc.	每股0.01美元 之普通股	美國	40	40	暫無營業

以上聯營公司並不是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國際成員審核。

由於應佔該等聯營公司虧損超出本集團佔該等聯營公司之權益，因此本集團已終止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於上年度，本集團未確認的應佔該等聯營公司虧損為3,141,000港元。由於聯營公司陷入財政困難，因此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減值虧損4,96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964,000港元）。

本集團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貿易款項在財務報表附註21披露。

16.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下表所列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聯營公司之管理層賬目：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	-*	18,415
負債	-*	24,065
收入	-*	131,806
虧損	-*	(13,858)

* 由於本集團聯營公司正進行債權人清盤程序，故未能獲取該等聯營公司之管理層賬目。

17.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成本	600	600
年內減值	(15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450	600

18.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指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向本集團一名僱員墊付之款項。貸款利率為年息2%（二零零八年：2%）。未償還貸款餘額由借款人按月分期支付15,000港元償還。

於未來十二個月之應收分期付款已包括於流動資產內，而21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95,000港元）之餘額則包括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流動資產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2,908	47,737
在產品	15,158	36,948
製成品	8,695	19,021
	36,761	103,706

20. 持作銷售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就出售本集團位於香港之一項物業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代價為6,125,000港元。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完成（附註35(a)）。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銷售物業經已抵押，使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附註25）。

21.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46,953	75,018
減值	(14,984)	(14,984)
	31,969	60,034

本集團與其客戶乃主要按信貸方式訂立貿易條款，當中之信貸期一般介乎14天至60天。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償還之應收款項，及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審核過期之結餘。應收貿易款項均並無計算利息。

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中包括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金額14,984,000港元（未扣除減值虧損14,98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4,984,000港元），須按本集團主要客戶所獲提供的相若之信貸期償還。

21. 應收貿易款項 (續)

於呈報期完結日，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依發票日期並扣除撥備後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30天內	22,631	41,328
31天至90天	9,338	16,163
超過90天	-	2,543
	31,969	60,034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4,984	-
已確認減值虧損 (附註6)	-	14,98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4,984	14,984

上述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指就一項應收貿易款項14,984,000港元 (二零零八年：14,984,000港元) 所作之撥備，該款項未作撥備前之賬面值為14,984,000港元 (二零零八年：14,984,000港元)。該應收貿易款項與本集團一間陷入財政困難之聯營公司有關，而預期該應收款項不會被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信用增級。

被認為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23,169	52,201
逾期少於一個月	8,800	4,085
逾期一至三個月	-	3,375
逾期三個月以上	-	373
	31,969	60,03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應收貿易款項 (續)

未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是與近期並無拖欠紀錄之廣泛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項是與有良好還款紀錄之多名獨立客戶有關。根據以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加上有關結餘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

2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62,207	21,447	36,505	6

於呈報期完結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2,58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4,162,000港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其他貨幣，不過，根據中國大陸之外匯管制規例及結、售、付匯管理規例，本集團獲准透過經批准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以人民幣兌換其他貨幣。

銀行存款按照活期存款之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而最近並無違約記錄之銀行。

23. 應付貿易款項

於呈報期完結日，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依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14,842	34,466
31天至90天	9,857	39,210
超過90天	9,102	23,997
	33,801	97,673

應付貿易款項均無計算利息及一般有30至60天之信貸期。

24.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遠期外匯合約	-	349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仍有有效之遠期外匯合約。非對沖貨幣衍生工具之公允值變動為405,000港元（附註6），已於年內計入綜合利潤表（二零零八年：4,052,000港元）。

25. 附息銀行貸款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合約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合約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固定利率每月 0.19－0.44厘	二零一零年一月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	43,077	固定利率每月 0.35－0.42厘	二零零九年二月至 二零零九年四月	59,716
銀行貸款－有抵押	-	-	-	最優惠利率減1厘	於要求時償還	14,000
分期還款貸款－有抵押	最優惠利率減2.5厘	二零一零年八月	2,310	最優惠利率減2.5厘	於要求時償還	5,696
			45,387			79,412

上述銀行及分期還款貸款須於一年內或於要求時償還，其賬面值與公允值相若。

附註：

- (a) 本集團若干銀行及分期還款貸款由下列項目作抵押：
- (i) 本集團若干位於中國大陸於呈報期完結日之賬面總值約122,10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27,77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附註13）；
 - (ii) 本集團若干位於香港於呈報期完結日之賬面總值約11,01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5,45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附註13）；及
 - (iii) 本集團價值4,4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之持作銷售物業作抵押（附註20）。
- (b) 除有抵押銀行貸款17,03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1,637,000港元）以人民幣為單位外，所有其他銀行及分期還款貸款均以港元為單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遞延稅項

本集團年內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千港元	可供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之虧損 千港元	預扣稅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640	1,290	(640)	529	1,819
年內扣除自／（計入）利潤表 之遞延稅項（附註10）	294	-	(294)	(437)	(437)
物業重估盈餘之遞延稅項	-	320	-	-	32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4	1,610	(934)	92	1,702
二零零八年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49	1,553	(449)	-	1,553
年內扣除自／（計入）利潤表 之遞延稅項（附註10）	191	-	(191)	529	529
物業重估虧損之遞延稅項	-	(263)	-	-	(26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0	1,290	(640)	529	1,819

本集團估計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93,87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5,679,000港元）可無限期地用作抵銷出現上述虧損的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有關虧損來自己有一段時間錄得虧損之附屬公司，故認為不可能會有應課稅溢利以利用該等稅項虧損作抵銷，因此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14,55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3,497,000港元）之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大陸成立之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有關股息須繳納10%之預扣稅。此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的盈利。倘若中國大陸與該等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訂有稅收協定，則預扣稅稅率或會有所調低。至於本集團，適用稅率為5%。因此，本集團旗下在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賺取之盈利而向本集團派付股息，本集團須就此繳納預扣稅。

本公司派發予股東之股息款項並無所得稅後果。

27. 股本 股份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法定：		
7,000,000,000股（二零零八年：1,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二零零八年：0.10港元）之普通股	7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534,514,000股（二零零八年：445,43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二零零八年：0.10港元）之普通股	53,451	44,543

股本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 (a)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藉增設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增至700,000,000港元，新增股份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b)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按發行價每股0.49港元配售89,084,000股新股份。配售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完成，而配售代理已按發行價每股0.49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89,084,000股新股份，籌得款項為43,651,000港元（未扣除開支）。

年內有關上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之交易概要如下：

	已發行			總計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45,430,000	44,543	20,912	65,455
發行股份(b)	89,084,000	8,908	34,743	43,651
	534,514,000	53,451	55,655	109,106
股份發行開支	-	-	(1,065)	(1,06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4,514,000	53,451	54,590	108,04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股本 (續)

購股權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本計劃」)旨在鼓勵及獎賞對本集團之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本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僱員或高級職員，包括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任何作為全權信託之承授人之全權受益人，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證券之持有人。本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五日獲本公司股東採納及批准，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自該日起十年有效。

因行使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普通股總數(「上限」)，合共不得超過40,000,000股，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的10%，亦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35%。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重新釐定上限，惟因行使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按「重新釐定」上限而可發行之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上限批准日所發行普通股的10%。因行使根據本計劃授出之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普通股數目上限不可超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因行使授予計劃之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購股權)而於任何12個月期內的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數目上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倘於再行授出當日(包括該日)之前的12個月期間再行授出之購股權超出上述之上限，則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若將購股權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須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兼擬為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授出日期起計任何12個月期內(包括該日)，若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之購股權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及總值(按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計)超過5,000,000港元，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承授人可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30天內接納要約，惟須就此支付名義代價合共1港元。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該行使期於購股權視作已授出並獲接納之日起開始至此日的第10週年屆滿。概無特定規定在購股權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任何最短期間。

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將不可低於下列三項之最高者：

- (i) 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
- (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本公司股份面值。

自本計劃採納以來並無根據本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28. 儲備**(a) 本集團**

本集團本年度及上年度之儲備及其變動於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根據適用於全資外資企業之有關中國大陸法規，本公司位於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須撥出不少於除稅後溢利10%之款項至法定儲備基金，該基金可透過發行紅股方式分派予股東。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0,912	152,762	(11,162)	162,512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11	—	—	(40,660)	(40,66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0,912	152,762	(51,822)	121,852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11	—	—	(19,494)	(19,494)
發行股份		34,743	—	—	34,743
股份發行開支		(1,065)	—	—	(1,06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590	152,762	(71,316)	136,036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因本集團重組而產生，指根據重組而收購之附屬公司當時之合併資產淨值超出用作交換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數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於若干情況下可作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或然負債

於呈報期完結日，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所獲得之銀行信貸向一家銀行作出公司擔保22,7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15,100,000港元）。於呈報期完結日，該等附屬公司已動用2,31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9,696,000港元）。

30.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若干物業。經商議之物業租期為一至三年。

於呈報期完結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未來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在下列日期到期：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699	38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552	—
	4,251	386

於呈報期完結日，本公司並無經營租約安排。

31. 承擔

除上文附註30詳述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於呈報期完結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訂約：		
辦公室設備	388	1,085

於呈報期完結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承擔。

32. 關連人士交易

(a) 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支付租金費用予一名前任董事	(i)	204	204
向一間聯營公司銷售貨品	(ii)	-	21,242
向一間關連公司支付顧問費用	(iii)	-	491
向一間關連公司彌償開支	(iii)	-	140

附註：

- (i) 本集團支付予本公司前任董事張敏女士之租金費用乃關於年內租用一項物業作員工宿舍。租金經雙方參考當時市況後釐定。
- (ii) 向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銷售貨物按公開價格及本集團給予主要客戶之條件進行。
- (iii) 向一間關連公司（該公司其中一名股東為本集團一名前任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之顧問費用及彌償之開支，乃分別根據各方協定之價格及所產生之實際成本而作出。

(b) 與關連人士進行之其他交易

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本公司前董事張寶倫先生佔用本集團辦公室物業一個很小部份，並無收取代價。

(c) 與關連人士之結餘：

本集團與一間聯營公司於呈報期完結日之應收貿易款項結餘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1披露。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於財務報表附註8及9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定義，有關項目(a)(i)及(b)之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呈報期完結日各類別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零九年

金融資產		本集團
	附註	貸款及應收款項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21	31,969
應收貸款	18	395
包括在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2,95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	62,207
		<u>97,521</u>

金融負債		本集團
	附註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23	33,801
包括在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內之金融負債		11,019
附息銀行貸款	25	45,387
		<u>90,207</u>

33.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續)

於呈報期完結日各類別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續) :

二零零八年

金融資產	附註	本集團	
		貸款及應收款項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21	60,034	
應收貸款	18	575	
包括在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6,99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	21,447	
		<u>89,051</u>	

金融負債	附註	本集團		
		按公允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 持作買賣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23	—	97,673	97,673
包括在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內之金融負債		—	22,511	22,511
衍生金融工具	24	349	—	349
附息銀行貸款	25	—	79,412	79,412
		349	199,596	199,945

金融資產	附註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	<u>36,505</u>	6

於呈報期完結日，本公司並無金融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持有該等金融工具之目的主要為本集團之經營籌集資金。此外，本集團擁有應收貿易款項及應付貿易款項等其他各種金融資產及負債，此乃由其經營直接產生。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涉及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以下為董事會檢討並同意管理上述每項風險之政策概要。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之浮動利率付息債務有關。

本集團之融資政策是使用短期的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付息債項應付營運資金所需，並使用貸款期一年以上之付息債項或內部產生資源作為資本投資所需資金。

下表展示於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而利率可能出現合理波動之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虧損（透過浮動利率借款影響）對波動的敏感度。

	基點上升／ (下跌)	二零零九年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港元	100	95	193
人民幣	100	568	380
港元	(100)	(95)	(193)
人民幣	(100)	(568)	(380)

外幣風險

本集團有交易上的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經營單位以港元（本集團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所作之銷售或產生之成本。本集團所有銷售均以港元或美元為單位，而成本中約49%（二零零八年：49%）以港元或美元為單位，約51%（二零零八年：51%）以人民幣為單位。

34.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續)**外幣風險 (續)**

下表展示於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而人民幣匯率可能出現合理波動之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虧損（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公允值變動）於呈報期完結日對波動的敏感度。

	人民幣匯率 上升／(下跌) %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轉弱	5	1,893
倘港元兌人民幣轉強	(5)	(1,893)
二零零八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轉弱	5	5,620
倘港元兌人民幣轉強	(5)	(5,620)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知名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貿易。本集團向數名主要客戶銷售，故存在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之政策是所有擬按信貸形式進行交易之客戶，必須先經過信貸核實程序，方予接納。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結餘之情況，而本集團之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有關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是因交易對手違約所產生，最大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本集團亦因授出財務擔保而承擔信貸風險，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由於本集團僅與知名及信譽可靠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不需要任何抵押。信貸集中風險按客戶管理。於呈報期完結日，由於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中58.6%（二零零八年：41.3%）及68.6%（二零零八年：97.1%）分別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因此本集團承擔某程度的信貸集中風險。

有關本集團所面對來自應收貿易款項的信貸風險之進一步量化資料在財務報表附註21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使用循環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風險。此工具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款項）之到期日以及預計經營所得現金流量。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本集團之目的乃透過利用本身營運現金儲備及銀行貸款，在資金延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本集團與其往來銀行維持良好業務關係，並確保遵守銀行融資協議訂明之契約。

於呈報期完結日，本集團之金融負債根據已訂約但未貼現付款之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總計 千港元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3至12個月 千港元	
付息銀行貸款	-	27,327	18,518	45,845
應付貿易款項	15,361	15,825	2,615	33,801
其他應付款項	7,571	3,448	-	11,019
	22,932	46,600	21,133	90,665

	二零零八年			總計 千港元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3至12個月 千港元	
付息銀行貸款	19,696	59,716	-	79,412
應付貿易款項	51,989	42,553	3,131	97,673
其他應付款項	14,831	3,170	4,510	22,511
衍生金融工具	-	-	349	349
	86,516	105,439	7,990	199,945

本公司於呈報期完結日按合約未折現付款呈列之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按要求 千港元	按要求 千港元
就附屬公司獲授之信貸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2,310	19,696

34.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續)**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首要目標，乃保障本集團能夠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及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業務運作，及爭取最大的股東價值。

本集團因應經濟情況之變動，管理其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派發予股東之股息、向股東派回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更改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

本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債項淨額除以資本加債項淨額）監控資本的情況。本集團的政策是維持資本負債比率低於75%之水平。債項淨額包括附息銀行貸款、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並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資本指權益總額。於呈報期完結日，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附息銀行貸款	25	45,387	79,412
應付貿易款項	23	33,801	97,6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6,137	35,937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	(62,207)	(21,447)
債項淨額		53,118	191,57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92,643	167,271
資本及債項淨額		245,761	358,846
資本負債比率		22%	5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呈報期後事項

- (a) 年內，本集團就出售本集團位於香港之一項物業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代價為6,125,000港元。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完成（附註20）。
- (b) 年內，本公司與正美訂立認購協議，並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於認購／配售期內分別認購／配售本金額最多分別為120,000,000港元及130,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要約，而該等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普通股0.38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最多657,894,736股股份，並按年息率3厘計息。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起計滿兩年之日到期，而持有人可於有關發行日期至到期日前7日任何時間兌換未償還本金額。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已向正美發行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之認購債券，並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發行本金額為130,000,000港元之配售債券。

- (c)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按發行價每股0.38港元兌換為263,157,892股普通股。
- (d)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按發行價每股0.38港元兌換為157,894,735股普通股。
- (e)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按發行價每股0.38港元兌換為26,315,789股普通股。
- (f)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按發行價每股0.38港元兌換為105,263,157股普通股。
- (g)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按每股1港元之發行價配售106,000,000股新股份。配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完成，而配售代理已按發行價每股1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106,000,000股新股份，籌得款項為106,0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

36. 財務報表之批准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摘錄自己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載列如下：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入	325,060	873,677	774,362	622,200	565,741
銷售成本	(290,772)	(838,620)	(733,954)	(544,144)	(500,241)
毛利	34,288	35,057	40,408	78,056	65,500
其他收入及收益	6,803	11,681	4,577	2,962	4,078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312)	(37,306)	(37,271)	(22,562)	(19,568)
行政開支	(42,611)	(68,378)	(64,948)	(49,940)	(43,753)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480)	(16,087)	3,584	(3,228)	236
財務成本	(3,084)	(3,403)	(1,322)	(207)	(610)
分攤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	(2,402)	325	5,214	675
除稅前溢利／(虧損)	(16,396)	(80,838)	(54,647)	10,295	6,558
所得稅開支	(1,381)	(3,436)	(1,126)	(6,287)	(3,12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年度溢利／(虧損)	(17,777)	(84,274)	(55,773)	4,008	3,436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311,445	383,973	547,008	424,367	353,203
總負債	(118,802)	(216,702)	(302,907)	(145,882)	(85,660)
	192,643	167,271	244,101	278,485	267,543